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56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自动控制"）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通知。

经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埃斯顿自动控制完成以下变更：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吴波

原注册资本：8，920.190452万元人民币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徐秋云

现注册资本：21，806.967061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埃斯顿自动控制的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已完成相关事项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8714194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徐秋云

注册资本：21，806.967061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2006年07月10日至2021年07月09日

经营范围：自动控制系统、伺服装置和相关产品及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44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薛德龙先生的通知，薛德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薛德龙	是	15，000，000	2017年6月21日	2019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8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1%	个人融资
合计	–	15，000，000	–	–		–	13.91%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薛德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7，869，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薛德龙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7，2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2.35%，占公司总股本的11.07%。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薛德龙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56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9年6月26日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成立集团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主体"维格娜丝时装股份公司"更名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V-GRASS Fashion Co.，Ltd."变更为"Jinhong Fashion Group Co.，Ltd."。公司证券简称由"维格娜丝"变更为"锦泓集团"，证券代码不变（603518）。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2019年6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19年6月26日起由"维格娜丝"变更为"锦泓集团"，证券代码"603518"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9-4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南京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南京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南京领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领行"）发起设立的南京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行合伙"）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参股设立南京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南京领行通知，领行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备案编码：SGP665

基金名称：南京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日期：2019年6月18日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由于参与科创板投资有一定的门槛要求，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资产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4、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在附件一所列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36000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60005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6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7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0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1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2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6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9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7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3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4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823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903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04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939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75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740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5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05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06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17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18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772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73	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774	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15	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16	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04	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57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72	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27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69	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44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签订的代销协议，宜信普泽将于2019年6月24日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以下基金产品。投资人可通过宜信普泽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903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04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15	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16	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17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18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6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享有一定的折扣优惠。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转换上述基金，转出费率不打折，转入申购补差费费率享有一定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活动细则，以宜信普泽公布的活动内容或宜信普泽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9年6月24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宜信普泽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宜信普泽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宜信普泽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调整

自2019年6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起。

宜信普泽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不低于本公告中确定的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宜信普泽的规定。

四、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自2019 年6月2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宜信普泽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业务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宜信普泽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宜信普泽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宜信普泽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6、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8、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六、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期定额、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宜信普泽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09-9200	www.yixinfund.com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代销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210，B类代码：000211）、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489，C类代码：000490）、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589）、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047）、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463）、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1464）、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740）、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772)、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360008，C类代码：360009）、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60010）、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6001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60012）、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360013，C类代码：360014）、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60016）、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360019，B类代码：360020）的代销机构"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基金原代销机构"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的代销义务并不因名称的变更而受到影响，原代销义务由"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承继。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6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公司280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3，620，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7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赵洪波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力臣董事、姜明玉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佟岩监事、史青筠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在任高管5人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228，424	99.8979	1，304，300	0.0956	87，500	0.0065

2、议案名称：《哈投股份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228，424	99.8979	1，304，300	0.0956	87，500	0.0065

3、议案名称：《哈投股份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228，424	99.8979	1，304，300	0.0956	87，500	0.0065

4、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228，424	99.8979	1，305，300	0.0957	86，500	0.0064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228，424	99.8979	1，304，300	0.0956	87，500	0.0065

6、议案名称：《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228，424	99.8979	1，304，300	0.0956	87，500	0.006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228，424	99.8979	1，304，300	0.0956	87，500	0.006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228，424	99.8979	1，304，300	0.0956	87，500	0.0065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229，424	99.8980	1，304，300	0.0956	86，500	0.0064

10、议案名称：《关于续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228，424	99.8979	1，304，300	0.0956	87，500	0.0065

11、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228，424	99.8979	1，304，300	0.0956	87，500	0.0065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229，424	99.8980	1，304，300	0.0956	86，500	0.006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00、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胡晓萍	1，362，223，829	99.8975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76，821，069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4，729，5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77，769	32.7492	1，305，300	63.0711	86，500	4.179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77，769	97.3429	18，500	2.657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1，286，800	93.7013	86，500	6.2987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5，407，355	98.3965	1，305，300	1.5038	86，500	0.0997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85，407，355	98.3965	1，304，300	1.5026	87，500	0.1009
13.01	胡晓萍	85，402，760	98.3912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关传静、汪晓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19-04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在公司2809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力臣董事、姜明玉董事授权委托张宪军董事出席。赵洪波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胡晓萍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胡晓萍同志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选胡晓萍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赵洪波（主任）、李延喜、高建国

审计委员会：李延喜（主任）、高建国、韩红、张宪军、姜明玉

提名委员会：高建国（主任）、韩红、董力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红（主任）、高建国、胡晓萍、李延喜、莫健闻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5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管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合计、计划存续期及合同存续期等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除补充协议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资管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05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附属于该股权的全部权利和利益。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427，189.1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临2019-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5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管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与加银资管、民生银行签订《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是对原《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除补充协议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补充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银资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原协议"）。由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加银资管作为资产管理人及民生银行作为托管人成立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委托资产到账等具体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成立资管计划的公告》（临2018-065）。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管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经公司与加银资管、民生银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三方于2019年6月20日签订《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合计、计划存续期及合同存续期等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除补充协议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原协议内容	补充协议内容
1	计划要素表中【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③支付方式 管理费自初始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每半年支付，最后一期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支付。 由资产管理人于初始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满半年的对日（最后一期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 1个工作日内自计划财产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计划财产现金形式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③支付方式 管理费自初始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每季支付，最后一期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支付。 资产管理人于每年度3月、6月、9月及12月的25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最后一期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 1个工作日内自计划财产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计划财产现金形式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2	计划要素表中【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合计】	大写：伍亿元整 小写：500，000，000元	大写：柒亿元整 小写：700，000，000元
3	计划要素表中【计划存续期及合同存续期】	计划存续期：12个月，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算 合同存续期：12个月，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算	计划存续期：24个月，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算 合同存续期：25个月，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算
4	第十八章"其他事项"中委托人填写部门信息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23000010000214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70284734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尹峻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9号楼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03单元25层08号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702847345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尹峻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9号楼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03单元25层08号

除上述补充协议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属于原协议的有效补充。补充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风险分析

资管计划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然面临政策、市场、管理等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5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中环环保出售全资子公司宁阳磁窑100%股权以及附属于该股权的全部权利和利益，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427，189.19元。截止2019年5月31日，公司与宁阳磁窑之间的往来款为人民币44，490，101.92元，将由中环环保向宁阳磁窑提供资金偿还公司。宁阳磁窑其他债权债务均由其自行承担，不发生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中水务"或"转让方"）拟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或"受让方"）签订《关于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向中环环保出售全资子公司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磁窑"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以及附属于该股权的全部权利和利益。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427，189.19元。目标公司与转让方之间截止2019年5月31日的往来款为人民币44，490，101.92元，主要为转让方作为原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目标公司生产经营，将由受让方向目标公司提供资金偿还转让方。目标公司其他债权债务均由目标公司承担，不发生债权债务转移，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等。

本次交易的计价方式为：以2019年5月31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为基数计算出标的股权价值，以此为基础双方协商得出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427，189.19元。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的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所以此次交易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合同需由双方签署并经转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87237655P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948号中正国际广场1幢办1608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伯中

注册资本：16，000.50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施工；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监测仪器、设备、环保建材、环保型保护膜开发、销售；市政工程（含地下管廊、海绵城市等）；机电安装、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工程；生态工程（黑臭水体、人工湿地、土壤修复等）；园林、景观、绿化；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限分支机构）；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生物质）发电；固体废弃物处置（除危险品）；污泥及餐厨垃圾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张伯中

中环环保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中环环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47，096，589.87	1，743，476，06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2，708，998.27	752，580，748.37
营业收入	88，123，093.92	390，137，01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8，249.90	60，444，722.1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071339167N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厂内

成立时间：2013年6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的投资、工程建设及营运管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泥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阳磁窑为国中水务全资子公司。

宁阳磁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9年5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1，161，191.27	74，627，006.36
负债总额	42，895，422.52	53，647，196.68
资产净额	28，265，768.75	20，979，809.68
营业收入	11，114，217.52	4，736，466.29
净利润	2，292，766.60	153，23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92，766.60	153，232.81

注：受让方中环环保以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根据中环环保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得出截至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由此会导致双方披露的报表金额不同。

目标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13年8月，国中水务与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1，900万元人民币受让宁阳磁窑95%股权，并于2013年8月理完股权变更及工商变更。2015年4月，国中水务以100万元的成本购买少数股东持有的宁阳磁窑5%的股权，购买完成后国中水务对宁阳磁窑的持股比例由95%变更为100%，并于2015年6月办理完股权变更及工商变更。

宁阳磁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9年5月31日（未审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81，800.57	381，800.57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12，573.87	157，973.66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69，226.70	223，826.91
无形资产原值	60，000，000.00	60，000，000.0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666，666.43	10，499，999.7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50，333，333.57	49，500，000.27

注：所有资产均正常投入生产。

（二）目标公司宁阳磁窑的股东为国中水务，持股比例为100%，占总出资额的100%。该公司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为宁阳磁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该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计价方式为：以2019年5月31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为基数计算出标的股权价值，以此为基础，结合目标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情况，转让方和受让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1，427，189.19元。

（四）目标公司与转让方之间截止2019年5月31日的往来款人民币44，490，101.92元，主要是转让方作为原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目标公司生产经营，将由受让方向目标公司提供资金偿还转让方。目标公司其他债权债务均由目标公司承担，不发生债权债务转移，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等。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出售和购买

1.1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1，427，189.19元，其计价方式为：以2019年5月31日（即交易基准日，下同）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基数计算出标的股权价值，以此为基础双方协商得出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427，189.19元。

1.2 双方同意，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并且受让方同意购买转让方在目标公司合法持有的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0.00万元）以及附属于该股权的全部权利和利益。

1.3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即归受让方所有，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包括累积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股东按比例享有。

1.4 转让方同意，转让方应当负责解除标的股权的任何权利负担（如有），无论该等负担是否已由转让方向受让方披露；交割日后，标的股权上的任何权利负担(如有)由受让方承担。

第二条 本次转让的先决条件

2.1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应以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者受让方书面放弃为前提：

2.1.1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标的股权为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未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如有权利负担，转让方应在股份交割日之前解除。

2.1.2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转让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额实缴到位。

2.1.3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转让，或对本次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法院的裁决；

2.1.4 本合同已由双方签署并经转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2 如果在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第2.1条规定的先决条件没有全部实现，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往来欠款

3.1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合同1.1款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购买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即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系以2019年05月31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为基数计算出标的股权价值，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1，427，189.19元（大写：叁仟壹佰肆拾贰万柒仟壹佰捌拾玖元壹角玖分）。

3.2 双方同意受让方按照下述付款方式和进度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2.1 首期：受让方在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3.2.2 第二期：受让方应于2019年7月5日前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1，427，189.19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贰万柒仟壹佰捌拾玖元壹角玖分）。

3.2.3 双方同意，以转让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为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日。

3.3 关于目标公司与转让方债务问题

转让方确认，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目标公司尚欠转让方往来欠款人民币44，490，101.92元（大写：肆仟肆佰肆拾玖万零壹佰零壹元玖角贰分）。受让方应将此款于2019年7月15日前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在支付完成的同时，受让方应取得目标公司该指定账户的一个授权UKEY、财务专用章。目标公司收到受让方往来欠款后办理工商变更，待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目标公司应将往来欠款人民币44，490，101.92元（大写：肆仟肆佰肆拾玖万零壹佰零壹元玖角贰分）及目标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全部支付至转让方账户。自合同签订日起，目标公司的流动资金由受让方提供。

第四条 工商变更登记

4.1 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4.1.1 转让方应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以及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收到往来欠款之日起3日内协助受让方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未完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及相应往来欠款，不得请求转让方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转让手续，亦不得要求目标公司在其股东名册中将标的股权登记在受让方名下。

4.1.2 受让方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时一并办理将目标公司更名的变更登记手续，　不得继续使用"国中"字样；并同时办理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更换转让方委派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的工商变更登记。

4.2 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审批手续，均由受让方负责办理。如需要转让方提供由其掌管的文件/材料/人员，受让方应书面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交付该文件/材料或派出相应人员。如因受让方未能办理前述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完成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的履行其义务和约定，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当及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审计费、律师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支出）。

10.2 如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任何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往来欠款，　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以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往来欠款未按时支付的金额为基数，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照年利率13.6%的计算。若逾期超过60日，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让方应返还依据本合同而已获得的相关权益、资料、物品、文件等，并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转让方有权直接从应向受让方返还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有)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受让方另行支付。

10.3如转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往来款金额为基数，自逾期履行之日起按照年利率13.6%计算。若逾期超过60日，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返还依据本合同而已获得的相关权益并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二）履约安排

经受让方中环环保书面确认，其作为A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且双方通过协议明确约定了支付节点安排及违约责任，预计协议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为保持目标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双方同意受让方受让股权后，原有与目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其劳动关系由受让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处理。目标公司无土地租赁情况。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日常经营及投资项目。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完成，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该目标公司不存在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转型的需要，预计实现税前转让收益约850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